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機關

109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線上審查意見改善報告

說明：

1. 依據資通安全法第十二條規定公務機關應每年向上級或監督機關提出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無上級機關者，其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應送交主管機關。
2. 依據資通安全法第十三條規定公務機關應稽核其所屬或監督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情形。受稽核機關之資通安全維護計畫實施有缺失或待改善者，應提出改善報告，送交稽核機關及上級或監督機關。

題號	評量項目	審查意見	改善情形
----	------	------	------

承辦人/專責人員



單位主管



校長

